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636號
115年度聲字第44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孟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柏宏律師
　　江沅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953號），暨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孟宏自民國115年12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（羈押原因）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由其犯罪歷程、環境或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

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。至於羈押之必要與否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之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；如客觀情事觀察，該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蔡孟宏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被告對於被訴之客觀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，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【本院另告知被告依據被訴事實，可能涉犯之法條應變更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罪】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偵查期間，對於所涉案情，均係依檢警偵查、提示證據調查之結果，滾動式更易辯詞，且被告雖自承係依身分不詳、暱稱「宥雄」之人之指示擔任收水手，然而其扣案之手機中有關其等間之對話紀錄卻均已遭到刪除，可見被告另有其他聯繫「宥雄」管道，「宥雄」迄未到案，因認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。又被告自承係依「宥雄」指示，在短時間內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約10次，且本案所涉詐欺集團分工細緻，仍有多名共犯尚未被查獲，而未被查獲之共犯，被告於日後仍有可能加以聯繫而繼續實施詐欺、洗錢等相關犯罪，即被告仍有再次與詐欺集團共同犯罪之可能性，因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等犯罪之虞。審酌被告本案單次收取詐欺贓款（收水）之金額超過800萬元，經手贓款之金額龐大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嚴重，權衡被告犯罪情節對社會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並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

防禦權受限制之私益相權衡後，認若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及避免被告反覆再犯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處分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。

㈡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依據卷內事證所示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以其他較輕微之手段替代羈押，審酌被告所涉之犯罪情節、目前尚在第一審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，權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兼衡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以確保後續審理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並防衛社會安全，對被告繼續羈押應屬適當且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裁定自115年12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㈢另審酌被告固然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，惟審酌被告業經依法羈押一段時日，且均已坦承犯行，檢警並循線查獲共犯「卓志龍」（現由本院審理中）；考量被告既仍因本案繼續羈押中，則其在看守所之監控、管理之下，直接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危險已有相當程度降低，則在不妨礙本案審理進度之情況下，為避免對於被告基本權過度干預，認無繼續對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故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日起，解除對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限制。

㈣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以被告與告訴人林俊光已以250萬元調解成立，並已於115年10月28日匯款履行完畢，佐以被告坦承犯行，並主動提供遭扣案手機之密碼供檢警查緝，縱使「宥雄」尚未到案，亦無礙於本案訴訟程序，遑論被告根本無法與「宥雄」取得聯繫，被告坦承犯行後，與「宥雄」立於對立面，實無勾串、滅證之可能與必要；又被告並未刪除手機內之對話紀錄，實係因被告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

「宥雄」聯繫，「宥雄」端在每次交易後刪除對話紀錄，而非遭搜索後才刪除，不能認為被告有滅證之虞；被告於羈押期間已深刻反省，更歷經胞兄驟逝，縱使過去曾依「宥雄」指示收款8至10次，無從推論被告嗣後亦會從事相同犯行，倘若法院仍有疑慮，被告亦願意配合科技設備監控；在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已支付完畢之情況下，實無可能再從事相同違法行為，除使家人辛苦籌措之和解金付之一炬外，更將使自己失去爭取緩刑之資格，倘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或以定時至警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應已足確保後續之審判或執行程序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惟查：

1.被告於115年7月15日為警查獲時，在車上扣得大量來源不明之現金，金額逾百萬元，據被告供稱，係前一日收取之博弈金流尚未上繳等語；再參照被告本案係被訴於115年5月9日向面交車手收水，金額逾800萬元，由被告經手之不法金流數額、期間、頻繁程度及其本案係向更基層之面交車手收水之組織分工，足認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涉案程度，並非輕微或偶發犯罪。再參照其與「宥雄」每次聯繫對話紀錄均遭到刪除，卻仍能在其所屬犯罪組織內部持續、不間斷地工作，足以推知其與「宥雄」具有一定且持續之聯繫管道，其辯稱無法與「宥雄」取得聯繫、與「宥雄」為對立面而無勾串、滅證之可能與必要云云，已非無疑。

2.又被告另為警扣得2張黑莓卡（即不記名之SIM卡），據被告供稱，其有意更換工作機門號，用黑莓卡替代等語；而被告扣案手機內，並無任何其與「宥雄」間之對話紀錄，據被告供稱，係因其與「宥雄」使用限時聊天，會自動刪除訊息，「宥雄」也會自行刪除訊息等語。足見被告及所屬犯罪組織成員之間，在主觀上本即有採取不易追查使用者身分、變更通訊門號及避免通訊內容留存等規避追查之意識，因認其與所屬犯罪組織共犯間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。聲請意旨主張係「宥雄」端刪除相關對話紀錄而不能

認為被告有滅證之虞云云，委難採憑。

3.被告前曾涉嫌於106年12月間某日起，至107年7月17日為警查獲之日止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組成水房集團，並擔任洗錢水房外務人員，依指示於指定之時間、地點，交收洗錢資金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（原簽分意旨認被告可能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，並載明於不起訴處分書）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於108年2月13日，以107年度偵字第2083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足見被告前已曾於108年間，因涉嫌交收不明資金，經偵查機關認為其可能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嫌，嗣雖因偵查結果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惟其本案仍從事與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相似犯罪手法之行為；且依被告供述，其本案依上游指示交收非法（不論是被告所辯之博弈金流或其他不法行為）款項之期間非短，次數非少。由被告先前已曾因涉嫌相類之不明金流交收行為接受刑事偵查，且偵查機關當時即係朝其可能涉及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嫌進行偵查，則被告對於從事此類不明金流交收行為具有遭利用作為詐欺、洗錢犯罪環節之高度風險，及可能因此涉及刑事責任等節，應有相當程度之認識；惟其於本案仍於一定期間內，依上游指示反覆從事大額、不明金流之交收，綜合其前揭經歷、本案行為所呈現之持續性、反覆性及金流規模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具體危險。聲請意旨主張被告縱使過去曾依「宥雄」指示收款8至10次，無從推論被告會再從事相同犯行云云，要難採憑。

4.至於聲請意旨主張其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已履行完畢等節，僅屬於被告是否符合相關減刑規定及犯後態度之量刑有利因子，並不當然消滅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。更何況，對於被告是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認定，係著眼於其未來再犯之危險性，與是否填補過去已發生之損害尚無必然之關聯性；而參照本案並非偶發、單一交付款項之

事件，而是被告在一定期間內，反覆接受指示，從事大額、不明金流之交收，於遭查獲時，仍持有前一日所收受、尚待上繳之大量不明資金等犯罪情節，已足認定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聲請意旨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難採憑。

5.本院經審酌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所涉犯行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、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具體危險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後，認繼續羈押被告仍屬適當且必要。聲請意旨所舉替代手段，固得掌握或限制被告行蹤，並對其形成一定程度之心理約束，然而尚不足以阻斷其勾串共犯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具體危險，亦難達成與羈押相同之預防效果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則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紹輔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